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00
-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召集人：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沈锦华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1名，代表股份175,167,036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5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
152,469,758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
人，代表股份22,697,278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
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457,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7%；反对69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6%；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29,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80%；反对69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8%；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景忠律师、谭美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2日